湖南省财政厅

文件

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湘财农〔2018〕55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

建立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

工作进度季报制度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贫困县市区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落实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相关问题的整改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进度季报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快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。贫困县要根据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，尽快分解下达各项财政涉农资金，规范资金拨付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快资金拨付。贫困县要建立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出督办和催办制度，未按计划时间开工或未及时申请项目资金的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，并及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；对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的项目，要及时按规定程序调整项目，将资金安排用于其他扶贫项目；对项目已完成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，财政部门应及时清理并收回资金，统筹安排用于其他脱贫攻坚工作。

二、调整资金进度报送时间。从2018年起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统计数据调整为每季度上报一次，即分别在4月5日、7月5日、10月5日及次年1月5日前，由县财政、扶贫部门报市州财政、扶贫部门汇总后，统一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。

三、完善进度统计表格式。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 年 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情况表》，我们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计表格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具体表格见附件。各试点贫困县上报的统计数据，须与报备的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保持一致。

 四、确保报送数据质量。各地要高度重视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季报工作，切实提高报表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从2018年起，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将把季报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评内容，并不定期对县（市区）上报的报表数据进行抽查，一旦发现虚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和支出进度的，将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，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建立季度通报和约谈制度。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将按季度通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进度情况，报省政府审批后，约谈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较慢的后5位贫困县政府主要领导、财政局局长和扶贫办主任。

附件：1、 年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

情况统计表（40个国贫县及片区县）

2、 年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

情况统计表（11个省贫县）

3、 年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

情况统计表（40个国贫县及片区县）

4、 年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

度情况统计表（11个省贫县）

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 2018年9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有关县（市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、县（市区）人民政府。

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